

周恩来关于和平共处的思想

赵建文

周恩来总理创造性地提出了“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于“和平共处”既是五项原则中的一项,又是其他四项原则的总目的,所以这五项原则被定名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88年9月,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构想。几年来,我国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应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之上。周总理关于和平共处的思想,十分深刻和富有远见,对于当前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对于今后长时期的国际事务的处理,都有重要的指导价值。

以下是周总理关于和平共处的思想中的几个重要方面。

一、和平共处的可能通过斗争才能变为现实

(一) 世界各国是可以和平共处的

五十年代初,“冷战”处在高潮时期,新的世界大战似乎一触即发。但周总理却精辟地分析了战争与和平可能同时存在。1953年6月5日,他在谈到朝鲜战争时指出:“三年战争两年谈判,扩大了世界和平运动,增加了美国的困难,推迟了世界大战。”“如果新战争能够被推迟,也就可能被制止。”^①同年12月31日,周总理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4

年6月27日,周总理在印度访问时说:“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强弱,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如果世界各国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相互关系,“那么,这一国家对那一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的情况就不会发生,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可能,就会变成现实。”^②是年8月12日,周总理在《推进中英关系,争取和平合作》的讲话中,又强调指出:“世界上不同制度的国家是可以和平共处的。”^③此后,周总理反复阐述过世界各国可以和平共处的论断,他讲到的主要根据有以下几点:

1. 世界各国人民都渴望和平共处。周总理同毛主席一样,在国际国内的重大问题上,从来都着眼于人民群众,寄希望于人民群众。1950年3月20日,周总理在《中苏缔约后的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的报告中指出:“现在实现和平的可能性已经增加。为什么呢?因为人民的力量已经加强。”^④1951年9月29日,周总理说:“世界人民经过两次世界大战逐步觉醒了,……全世界人民都不愿意再受帝国主义的剥削和侵略,不愿意再遭受战争的痛苦,要求持久和平。”^⑤1973年8月,周总理指出:“只要日益觉醒的各国人民,认清方向,提高警惕,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就有可能制止战争。”^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人民的态度可以影响政府,政府不得不考虑人民的意见”^⑦,人民的和平倾向会促使政府实行和平的对外政策,使世界和平得以维持。

2. 各国的经济发展需要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的时候,周恩来同志就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特点,是各国人民都要求翻身,不管反法西斯的国家或被法西斯压迫着的国家的人民都是一样的。大家既然都要求建设、要求生存、要求人类的幸福,而人类又拥有伟大的力量,可以创造一切,为什么不能用这力量来建设一个繁荣的世界呢?老殖民地政策也不可能解决问题了,要使世界经济危机得到解决,只有通商发达,扩大市场,大家共同发展;要是还采用压迫别的国家和垄断的办法,是行不通的。所以世界只有朝着和平民主建设的目标而奋斗。”^⑥周总理还指出:“在今天的时代里,对于任何帝国主义国家来说,战争都不可能再是发财的机会。”“改善生活是人类最基本的要求,只有在和平的环境中,在社会的前进中,才能做到改善生活。”^⑦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国在经济上的依存和制约关系更加突出。发达国家有赖于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就是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的需求。如果没有和平共处的国际环境,各国就难以开展国际经济合作,难以搞好国内的经济建设,过去的建设成就还可能毁于战争。

3. 核对抗使有关国家不得不和平共处。早在1946年,周恩来同志就指出:“假如使用原子弹进行战争,将人类毁灭了大半,只剩下放原子弹的人,这世界又怎么办呢?……原子弹的发明不足以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相反,倒可能因为强国的水准差不多而取得和平”。^⑧1970年11月13日,周总理在与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会谈时说:“这二十五年来,新的世界大战没有发生,原因之一的确是因为有了核武器,一场核大战不容易打。核武器越多的国家越怕打。”^⑨事实正是这样。美国总统里根在访问中国时曾

这样讲过:“为了使人类宝贵的文明在当代不毁于一旦,只有一种政策是合理的,那就是:永远不打那种谁也打不赢的核战争。”^⑩美国和过去的苏联都拥有足够毁灭对方数次的核武器,谁也不能进行第一次打击而不受对方的还击,核威慑使它们都不敢轻举妄动,不敢迎头相撞,不敢发动世界性战争。

近半个世纪以来,没有爆发新的世界大战,今后很长时期还有可能避免世界大战,世界各国可以更好地和平共处。当然,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只要霸权主义政策和其他战争因素还存在,战争的危險不可能完全消失。周总理很早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世界战争是可能防止的,“世界总的趋势是走向和缓”,“但有限战争即局部战争却不可避免。”^⑪在世界战争的危險减小,地区性战争的危險增大的今天,周总理的论断越发显得正确。当前各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主要是防止地区性武装冲突。作为一个亚洲国家,中国必须搞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防止亚太地区爆发有害于我国的局部战争。

(二) 和平共处要靠斗争去争取,要有力量作后盾

周总理十分清楚,和平共处的可能,不会自然而然地变成现实,要靠全世界的和平与正义的力量,通过斗争去争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周总理就告诫我们:“要警惕敌人的阴谋破坏,不是说我们不愿和帝国主义国家和平共处,但和平共处不能高枕无忧。”^⑫他还指出:“和平必须通过斗争去争取。……朝鲜战争,印度支那停战,不是敌人不想打下去,而是敌人不敢或不能打下去。所以说,力量是重要因素,只有我们的力量强大,不怕威胁,敌人才会知难而退,和平运动才能不断高涨。”^⑬这就是说,世界各国能否和平共处,不仅仅是一切善良的人们的意愿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

国际力量的对比问题。“人民力量越强，打的可能性就越小”，“没有力量就不能保卫和平”^⑧。如果任由反和平的力量象当年的希特勒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那样急剧膨胀，而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力量增长缓慢，导致国际力量的对比严重失衡；和平就可能被破坏。

怎样加强保卫和平的力量呢？周总理主张，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不论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如何，都应团结起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⑨周总理主张多做争取和平防止战争的工作，“使各国人民觉醒”，孤立战争疯子。他说：“世界上总是有疯子的，例如希特勒、墨索里尼之流。因此，我们今天要做的工作，就是要把疯子和人民群众隔离开来。”^⑩周总理坚信，“只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象过去那样加强团结，坚持斗争，他们就能够推动国际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和平的方向发展，并且迫使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接受和平共处。”^⑪

目前，各国都在积极活动，争取未来的国际秩序更符合自己的愿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取决于国家间各种重要力量的对比以及各国的外交努力。由于国家间各主要力量正处在继续消长和重新组合的过程中，我们应努力搞好经济建设，在国际上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使世界的实力对比和组合朝着有利于和平与正义的方向发展。

二 求同存异和相互合作是实现和平共处的途径

（一）求同存异是实现和平共处的途径

我们所处的国际社会，是一个众多主权国家并存的人类共同体。各国在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种族肤色、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着差异，经济发展程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不尽相同，力量的强弱也有明显的差别。这些形

形色千差万别的国家，怎样才能实现和平共处而不致陷入冲突和对立之中呢？

根据辩证法的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等原理，结合国际社会的具体情况，周总理提出了求同存异的光辉思想，找到了和平共处的一个重要的现实途径。

1954年8月12日，周总理在有关中英关系的讲话中说：“我们和英国是有同有不同的，我们的态度是求同而不求异。”^⑫在1955年亚非万隆会议上，周总理关于通过求同存异实现和平共处的思想大放异彩。在大会发言中，周总理对有些国家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言论不作回击，而是说“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是来求同而不是来立异的”，“我们的会议应当求同存异”^⑬。周总理的求同存异思想和行动，使气氛异常紧张的会议出现了转折。与会各国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通过了充满合作精神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使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当年曾在会议上发表演说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菲律宾代表罗慕洛，在纪念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的时候，特别谈到了周总理提出求同存异思想，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重要贡献^⑭。

周总理的求同存异思想，首先肯定了各国之间有同可求和有求同的基础。1954年周总理在推进中英关系的讲话中说：中英两国“同在哪里呢？第一，双方要和平；第二，双方要做买卖；第三，它要取得政治资本，在国内多搞选票，就得推进中英关系。如果它用这个条件换取选票，对我们有什么不好？英国对新中国的舆论是比较好的，和美国的不同。在这三点上，我们是可以和它求同的。”^⑮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周总理说：“在我们中间有无求同的基础呢？有的。……从解除殖民主义的痛苦和灾难中找共同基础，我们就很容易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而不是互相疑虑和恐惧、互

相排斥和对立。”^②周总理在这里所讲的“求同”，就是寻求共同利益、共同愿望和要求，寻求能够合作与往来的领域。世界各国相互间都或多或少地有同可求。周总理讲的“求同的基础”，是指各国所面临的共同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情况。世界各国共同生活在我们这个地球上，作为国际大家庭的一员，无论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程度如何，都存在求同的基础。

周总理的求同存异思想，又是承认国家之间的差异和存异的可能性的。不承认差异是自欺欺人，为了求同而掩盖差异是愚蠢的。1954年周总理讲到中英两国求同存异发展关系时说：“当然，不同的地方，双方都不能去掉，不能要求双方改变立场和放弃立场，那是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③在1955年的亚非会议上，周总理讲道：“我们并不要求各人放弃自己的见解，因为这是实际存在的反映。但是不应该使它妨碍我们在主要问题上达成共同的协议。我们还应在共同的基础上来互相了解和重视彼此的不同见解。”^④在国际交往中，了解和重视相互间的差异和不同见解，不仅不会影响彼此求同，而且有助于进一步求同。这正如1957年3月5日周总理谈到中印两国的关系时所说的那样：“中国和印度之间并不是，也不可能是，在一切问题上都抱有同样见解，但是，正如尼赫鲁总理在我们访问印度期间所说的那样：‘我们在某些问题上的不同意是一种友好的不同意，并不妨碍我们的友好合作’。这种会谈加深了我们彼此的相互了解。这将能更加有利于我们两国在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共同事业中，从各自不同的地位发挥各自的作用。”^⑤在充满差异的国际社会中，存异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

中美和中日关系的正常化，都是周总理成功地运用求同存异方针的范例。1972年2

月21日，周总理在欢迎美国总统尼克松的宴会上祝酒时说：“我们注意到尼克松总统在来华前的讲话中也谈到，‘我们必须做的事情是寻找某种办法使我们可以有分歧而又不成为战争中的敌人’。我们希望，通过双方坦率地交换意见，弄清楚彼此之间的分歧，努力寻找共同点，使我们两国的关系能够有一个新的开始。”^⑥在与尼克松的会谈中，周总理既努力寻求双方的共同点，也从不回避双方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的分歧。当时，美方提出的公报稿只讲了两国的共同意见，周总理不以为然。他说，我们两个国家打过仗，二十多年处于敌对和隔绝状态，对于如何管理自己的国家，如何与外界打交道，有着不同的观点。我们来一份与众不同的公报吧！每一方清楚地阐明自己的立场，然后双方概述可以取得一致的原则和可以合作的领域。这使美方人员感到意外和钦佩。中日关系的正常化，也是双方求同存异的结果。1972年9月25日，在欢迎日本首相田中角荣的宴会上，周总理在祝酒词中说：“我深信，经过我们双方的努力，充分协商，求大同，存小异，中日邦交正常化一定能够实现。”^⑦事实表明，中美、中日关系走上和平共处相互合作的正常化道路，是双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二）经济文化合作能够奠定和平共处的基础

1954年10月11日，周总理在同日本朋友谈话时说：“和平共处，就是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共存共荣’。”^⑧1956年9月，周总理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主张扩大国际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和联系，不仅是为了加速完成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而且还因为这将为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奠定可靠的基础。因此，这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的，完全符合于和平事业的利益的。”^⑨

战争与和平问题,紧密地与各国的经济与文化问题联系在一起。战争的根源,深深地植于世界经济的土壤中,和平与繁荣、战乱与贫困,从来都是相伴相随的。联合国宪章在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规定为联合国宗旨的同时,也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确定为联合国的宗旨,其道理就在这里。

周总理关于经济、技术和文化合作可以奠定和平共处基础的思想,对于认识当前的两大国际问题——和平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十分有益。那种以造成发展中国家的落后为代价来维持自己的发达地位的做法,以邻为壑转嫁经济危机的行为,实行经济封锁人为地割裂世界市场的办法,都不利于各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从而不利于各国和平共处。那种认为经济合作会使对手强大起来,最后给自己带来危害的逻辑,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有利于合作各方的发展,有利于各国的和平共处。

三、为实施和平共处普遍准则应建立起国际监督制度

(一) 和平共处是国际法的普遍准则

和平共处作为一项处理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政策原则,是由列宁首先提出来的。由于列宁在世时只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受历史条件限制,所以他没有说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应适用和平共处原则。又由于列宁是讲苏维埃俄国的对外政策,不是讲法律,因而也没有把和平共处当作国际法的普遍准则来对待。

根据社会主义国家增多的事实和国际关系的现实需要,周总理发展了列宁的思想,他首次把和平共处原则作为一项处理所有主权国家关系的普遍国际法准则提到世界各国面前。1954年6月27日,周总理在

访问印度期间明确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对我们两国适用,而且对于亚洲的其他国家以及对世界一切国家都能适用。”^⑥这里讲的“一切国家”,当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只是因为当时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各国之间的关系基本正常,周总理没有强调这一点。

但是,原苏联长期以僵化的态度对待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认为和平共处原则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苏联认为不适用和平共处原则,而要搞以他为家长的“社会主义大家庭”,后来又提出社会主义国家“主权有限论”,为它武装干涉和入侵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制造理论根据。

这样,1950年2月14日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只提到双方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没有提及和平共处原则。1954年10月12日中苏两国政府的联合宣言提到了和平共处原则,但声明这项原则是适用于中苏“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各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关系”,并不是说要适用于中苏两国间的关系。1956年10月19日至21日,苏联武装干涉波兰内政,社会主义国家出现了不和平共处的现象。同年10月30日,苏联政府发表宣言,承认其在处理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中犯有错误,但仍未表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应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

对此,中国政府于1956年11月1日发表声明指出:“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同时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团结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⑦在这里,中国政府旨在强调互不侵犯与和平共处两项原则,因为苏联承认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当适

用五项原则的其他三项。中国政府的这项声明，无疑体现了周总理的思想。1956年11月10日，周总理说：“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犯而且有的已经犯了沙文主义的错误。”^⑤1970年6月，周总理再一次强调：“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无论社会制度相同或是不相同，都必须严格遵循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⑥

周总理提出的和平共处原则应当成为普遍国际法准则的思想，是很现实很科学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应遵循和平共处原则，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更应遵循这项原则。国家之间能否和平共处，并不取决于社会制度是否相同。在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只要奉行和平的外交政策，以和平共处原则相互约束，也能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在社会制度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如果奉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政策，同样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过去，原苏联奉行霸权主义政策，把中苏互助同盟友好合作的关系，推向了对抗和武装冲突的关系。中越之间由同志加兄弟的关系恶化到兵戎相见，都说明这一点。当然，社会制度相同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决不仅仅是消极的和平共处的问题，但和平共处应当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处理相互关系的起码准则。只有首先做到和平共处，然后才谈得上其他正常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应当成为和平共处的典范。

自周总理倡导把和平共处作为普遍国际法准则以来，这项原则得到了国际公认，越来越深入人心。1989年5月18日，中苏两国在联合公报中声明两国应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结束了和平共处原则是否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争论。中美、中英、中日之间的有关

法律文件，也都承认和平共处原则。从当年中印两国总理和中缅两国总理共同倡导五项原则的联合声明，到最近中国与独联体各国的建交公报，有一百多个中外双边文件承认和平共处原则。在多边国际文件中，1955年亚非会议最后公报，1974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都明确承认和平共处原则。

周总理倡导把和平共处作为国际法的普遍准则，之所以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和重视，是因为这项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符合历史潮流和各国人民的愿望，适合当前和今后国际关系的需要。

（二）为保证和平共处应建立国际监督制度

早在1956年，周总理就提出“在国际上建立一种制度，那就是各国和平共处，互相监督，国际间一切争端通过和平协商解决而不用武力。我们在国际上主张和平友好的政策，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者以万隆会议的十项原则来相互约束。这就是一种国际保证，使得国家不分大小都可以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发展而不附带任何条件。”^⑦

周总理主张建立国际监督和保证制度，是以“和平是集体的事情”为出发点的，只有依靠集体的努力，依靠广泛的国际监督和有效的国际保证，才能实现或“求得集体和平”。^⑧周总理这里讲的集体和平，也就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要达到的“普遍和平”。

在这方面怎样实行国际监督和保证呢？周总理主张“用各种方法，用法律上的和道义上的方法来保证。”^⑨这里讲的法律上的和道义上的方法，就是法律约束和道义约束的方法。

关于法律约束的方法，按照周总理的见解，除了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外，国与国之间还可以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者扩大成为集体和平条约，例如亚洲和太平洋

地区的国家可以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这种公约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军事集团,而是为了集体和平;不排斥别人,也不反对任何国家。各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或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为基础,互相保证长期和平共处,用条约这种法律形式把各国的保证固定下来^①。中国与邻国或周边国家已签订了一些这样的条约,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就是其中的一个。

世界各国不仅应遵守国际法原则,受法律约束,而且还应遵守国际道德或道义规范,受道义约束。关于道义约束的方法,周总理解释说,就是各国通过彼此来往,可以发表声明,发表演说,强调反对侵略和反对殖民主义,形成反对战争维护和平的声势。得道多助,失道寡助。“道义的力量是伟大的。从一个时期看,反动武装力量是强大的,但从长远来看武装力量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解决问题靠的是人心,是人心所向。”^②周总理认为利用道义约束的方法来保证和平共处,还可以起到教育人民大众的作用。“我们不仅要保证这一代不发生战争和侵略,还要影响下一代,使得以后世世代代都遵守我们现在主张的原则。这样,人们就可以和平共处,共同发展下去。”^③

注:

- ①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58页、61页。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三集，第111页。
- ③④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80、14页。
- 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18页
- ⑥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1页。

- ⑦⑧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146页，第220、150页
- ⑧⑩ 《世界知识》1988年6期，第6、7页。
- ⑪⑬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465、186—187、321页。
- ⑫ 《人民日报》1984年5月1日第3版。
- ⑬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42页。
- ⑭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4页。
- ⑮⑯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5、14—15页。
- ⑰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1页。
- ⑱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五集，第16页。
- ⑳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81页
- ㉑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3—154页。
- ㉒ 《人民日报》1985年4月19日，第7版。
- ㉓㉔㉕㉖㉗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81—82、81、201、495、90页。
- ㉘㉙㉚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3—154、154、476页。
- ㉛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0页。
- ㉜㉝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三集，第110—111页，第四集，第149页。
- ㉞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9页。
- ㉟ 《新华月报》1971年第6期，第17页。
- ㊱㊲㊳㊴㊵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179、127、152、180、179、351、179页。

(责任编辑:子明)